

铧尖乡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宽铧罚决[2025]第2号
被处罚人：时华忠，性别：男；出生日期：1970年12月18日；身份证号码：；现住址：；联系电话：。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5年3月16日下午3时许，在马尾沟村潘家台二道岔自家地里干活时，抽烟把烟头扔在了地边引起了火情。你的行为已构成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的陈述材料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查笔录及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和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- 2、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宽城支行（缴款账户名：宽城满族自治县财政局，银行账号：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kc220008

